### 证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1．《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除外）；已领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代表证的缴回登记证、代表证（遗失除外）。

**注：**注销登记可免予提交第1项。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  |  |  |
| --- | --- | --- |
| 名 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号 |  | |
| 原发营业执照/登记证/代表证情况 | □ 营业执照正本 | 壹 个 |
| □ 营业执照副本 | \_\_\_\_\_个 |
|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 壹 个 |
|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 \_\_\_\_\_个 |
| 申请事项 | □ 补领营业执照 / 登记证 / 代表证  □ 换发营业执照 / 登记证 / 代表证  □ 增加副本  □ 减少副本  □ 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拟申请核发  营业执照/  登记证/代表证  情况 | □ 营业执照正本 | 壹 个 |
| □ 营业执照副本 | \_\_\_\_\_个 |
|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 壹 个 |
|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 \_\_\_\_\_个 |
| 公告方式  （执照遗失填写）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报纸公告：报纸名称 \_\_\_\_\_\_\_\_\_\_\_\_\_\_\_\_  公告日期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 | |

|  |  |  |  |
| --- |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代表证和有关文书。 |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注：1、申请人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

5、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6、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 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本单位作出如下信用承诺：

1.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我单位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事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2. 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场所。不以办理营业执照和登记时提交的有关场所材料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3. 在经营场所不从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污染环境、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4. 申请人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将住宅变为经营性用房需取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规定。遵守有关法律规定，遵守公序良俗，如存在污染、扰民情形，将无条件消除不良影响或主动搬迁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积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本人同意此《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中国（信用邵阳）”网站向社会公示。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